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吉翔股份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翔股份	603399	新华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韬	王伟超
电话	0416-5086186	021-65100550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
电子信箱	xhldsh@163.com	wangweichao@geeimag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94,716,048.34	3,466,702,020.43	2,602,349,085.0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9,045,941.03	2,198,625,465.93	1,901,934,860.64	-2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26,722,069.85	1,833,928,296.82	1,806,458,151.35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3,223.11	14,424,793.47	4,733,059.12	-3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79,524.17	13,158,369.14	3,700,855.46	-35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45,336.12	227,062,724.46	291,468,231.22	-6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0.66	0.25	减少2.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01	-3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4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9	173,840,117	0	质押	134,686,054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53,516,410	0	无	0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益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08	36,746,590	0	无	0	
深圳永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冠新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12,800,000	0	无	0	
潘非	境内自然人	1.85	9,611,973	0	无	0	
陈伟浩	境内自然人	1.16	6,000,000	0	无	0	
李竹清	境内自然人	0.67	3,460,700	0	无	0	
陈佐宏	境内自然人	0.58	3,000,000	0	无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2,436,841	0	无	0	
黄妙玲	境内自然人	0.44	2,283,4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48,000万元向关联方宁波永杉锂业有限公司收购永杉锂业100%股权。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于2022年1月25日完成了交割。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引进战略投资人巴斯夫杉杉和蜂巢能源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杉锂业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37,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80%,巴斯夫杉杉和蜂巢能源持股比例各为10%。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及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各类扶持奖励资金人民币3,356,797.09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39%。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外贸增量奖	52,000.00	收益相关
2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退回	7,117.09	收益相关
3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望城区建设进度奖	200,000.00	收益相关
4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项目进场建设、迎拉练、迎观摩三项费用补助	748,295.00	收益相关
5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园区科技创新专项奖	200,000.00	收益相关
6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	1,149,385.00	收益相关
7	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贷款贴息项目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356,797.09	/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2-7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禧科技	股票代码	3002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桂华	陈玉梅	
电话	0769-38858388	0769-38858388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zhengghr@silverage.cn	chenym@silverag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0,516,186.84	991,769,739.31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6,572.04	52,659,898.86	-1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49,405.04	43,066,509.88	-13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845,960.27	16,154,217.66	1,52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7	0.1170	-1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6	0.1170	-12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4.90%	-5.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6,867,724.47	1,952,546,734.43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4,541,724.76	1,150,571,926.65	2.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登灿	境内自然人	2.11%	10,070,700.00	8,00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0%	10,000,000.00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8,996,400.00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4,503,528.00		质押	4,501,348.00	
					冻结	4,503,228.00	
谭颂斌	境内自然人	0.83%	3,976,175.00	913,318.00	质押	817,500.00	
					冻结	913,318.00	
詹保鸣	境内自然人	0.61%	2,899,102.00				
黄爱武	境内自然人	0.59%	2,800,000.00	2,800,000.0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2%	2,500,000.00	2,500,000.00			
羊正文	境内自然人	0.52%	2,481,200.00				
蒋轶	境内自然人	0.42%	2,013,400.00	2,010,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颂斌控制石河子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60%股权,谭颂斌与瑞晨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瑞晨投资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503,228股,共计持有公司4,503,528股。 (2)谭颂斌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3,062,85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13,318股,共计持有公司3,976,175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宜

(1)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李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刚先生因个人原因从银禧科技离职,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李刚先生辞职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2)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2月14日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致同意选举傅轶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对外披露的《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关于公司控股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事宜

(1)公司与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南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滁州市南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2)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及/或100%控股子公司外州银禧科技、银禧工塑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亿元用于"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建设,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3月7日对外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滁州银禧高分子材料项目的公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2年3月,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禧工塑在安徽省滁州市共同设立子公司安徽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设立控股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3.关于东莞银禧新材料、珠海银禧科技分别参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等事宜

(1)2022年2月,公司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悉,公司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承担"银禧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设,参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以4086万元竞得了编号为"2022WT006"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年3月,东莞银禧新材料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7日、2022年3月1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网挂2022WT006号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竞拍成功的公告》、《关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与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公告》。

(2)珠海银禧科技为承担"银禧新材料珠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参与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拍,以1551.851万元竞得了交易序号为"2200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2年3月,珠海银禧科技就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15日对外披露的《关于珠海银禧科技参与珠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竞拍成功的公告》、《关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与孙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2022年5月6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东莞银禧新材料出具了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0082740号《不动产权证书》。2022年7月14日,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向珠海银禧科技出具了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61825号《不动产权证书》。

4.关于子公司搬迁事宜

(1)2022年5月,公司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接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管理办公室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的通知,拟规划调整需要,苏州银禧科技被列入搬迁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搬迁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本次搬迁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评估、签署搬迁涉及的相关补偿协议、办理搬迁过户等相关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6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代码:688082　　公司简称:盛美上海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盛美上海	68808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明珠	/
电话	021-50276506	/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
电子信箱	ir@acmrcs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97,457,136.58	6,337,413,410.30	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7,633,603.14	4,814,961,103.13	5.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95,532,237.00	625,280,772.35	7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88,451.67	89,675,980.48	1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424,223.79	48,856,614.19	4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10,151.50	40,932,126.37	-9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8.20	减少3.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3	1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3	134.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5	18.33	减少1.2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ACM RESEARCH, INC.	境外法人	8.250	357,692,308	357,692,308	357,692,308	无	
芯雄(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	4,756,154	4,756,154	4,756,154	无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615,384	4,615,384	4,615,384	无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615,384	4,615,384	4,615,384	无	
中金财富证券-招商银行-中金财富盛美半导体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3,219,198	3,219,198	3,219,198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848,976	0	0	无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3	2,307,692	2,307,692	2,307,692	无	
尚融创新(宁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48	2,076,924	2,076,924	2,076,924	无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建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4	1,923,077	1,923,077	1,923,077	无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4	1,923,077	1,923,077	1,923,07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7.02%的股份,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均持有公司1.0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6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4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5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TRACY DONG LIU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占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355,753股,发行价格为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5,239,005.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73,832,028.5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30,148,456.12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12,467,000.00元,律师费10,904,467.37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75,471.70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2,201,517.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1,258,520.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561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人民币元)
2021年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830,374,553.82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5,572,294.99
减:手续费	33,440.10
减:发行费用	3,436,766.2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额	217,839,663.21
加:利息收入	13,041,234.1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506,533,623.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9929210918	活期存款	600,923,614.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	36750180808738885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198,031,253.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支行	452082279585	活期存款	31,560.2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03004750062	活期存款	458,679.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09929210858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200,130,14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900002063	活期存款	305,463,704.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121909929210202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296,682,110.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6371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301,629,913.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444066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300,615,774.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滴水湖支行	1001747729300001088	活期存款	302,252,862.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8866210666	活期存款	314,001.93
合计			2,506,533,623.3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9,203,489.2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636,173.92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7,839,663.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13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